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的西河镇智慧果蔬种植基地二期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河镇智慧果蔬种植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268.70万元,资产总额为26694.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